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建设单位：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1. **项目概况**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5月9日，位于扬州港滨江大道，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综合货运站（场）（二级）。装卸货物；无需行政许可的货运代理配载；货物仓储；水陆联运；水路运输信息咨询；货轮供应服务、港口机械制造与修理，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非危险品的化工产品、日杂、百货、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水暖器材、装潢材料、港口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港口机械安装；驳船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浮吊船舶装卸作业）；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停车场服务；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下称“远扬国际”）是扬州港码头1、2号泊位的建设主体，远扬国际由中远码头（扬州）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资成立，扬州港1、2号泊位工程项目已被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投资企业之一，是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的运营主体。因《江苏省沿江砂石码头布局方案》（下称“布局方案”）中提及“扬州港扬州港区砂石装卸点。位于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杂货泊位区内，卞港河口上游350米至下游700米，规划利用已建码头及堆场，布局砂石装卸点，主要承担镇江水上临时过驳作业区取缔后部分砂石的运输功能，可形成通过能力1500万吨”。现规划利用已建1、2号泊位及堆场增加装卸砂石货种，预计六圩作业区可形成通过能力1500万吨砂石规模。

同时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环保设施设备，具体内容为2号泊位后方堆场挡风抑尘墙建设，长度约330米，高度为12米，78亩堆场挡风抑尘墙建设，长度约900米，高度为12米；1、2号泊位后方堆场、78亩堆场散货堆场沿挡风抑尘墙四周设置喷淋降尘设施。1、2号泊位未硬化场地及场地破损严重堆场进行新建、改建。

### 2、规划相符性

### （1）“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下降势头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 **（2）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一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扬州润扬省级湿地公园。

根据规划指出，从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方面考虑，从增强水源涵养，保障饮用水安全方面考虑，将长江、太湖、高邮湖、邵伯湖、淮北丘岗、江淮丘陵、宁镇山地、宜凓山地等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功能的区域，以及苏北滨海湿地、洪泽湖湿地等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形成“一横两纵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有效保护江苏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地的保护、南水北调水质的保证和整体水源含氧量。

规划提出要落实主体责任，确立优先地位、建立管控机制、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生态保护区核心区的保护力度，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干扰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

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施工主要集中在扬州港现有1、2泊位内。因此，本工程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3）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任务主要为利用已建1、2号泊位及堆场增加装卸砂石货种，预计六圩作业区可形成通过能力1500万吨砂石规模。拟对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环保设施设备，具体内容为2号泊位后方堆场挡风抑尘墙建设，长度约330米，高度为12米，78亩堆场挡风抑尘墙建设，长度约900米，高度为12米；1、2号泊位后方堆场、78亩堆场散货堆场沿挡风抑尘墙四周设置喷淋降尘设施。1、2号泊位未硬化场地及场地破损严重堆场进行新建、改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为2.1km。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划相符。

* + - 1. **（4）与《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相符性**

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利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同时，意见指出鼓励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公用港区，保障港口岸线资源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切实保护港口岸线资源，未依法取得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码头设施。2011年2月18日，交通运输部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实施意见，要求把加快内河水运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凝聚合力，乘势而上，共同促进内河水运又好又快发展。

本项目为现有干散货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目前本项目获取了备案证明及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的行政许可决定，。符合《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内容。

### **（5）“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1），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任务主要为利用已建1、2号泊位及堆场增加装卸砂石货种，预计六圩作业区可形成通过能力1500万吨砂石规模。拟对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环保设施设备，具体内容为2号泊位后方堆场挡风抑尘墙建设，长度约330米，高度为12米，78亩堆场挡风抑尘墙建设，长度约900米，高度为12米；1、2号泊位后方堆场、78亩堆场散货堆场沿挡风抑尘墙四周设置喷淋降尘设施。1、2号泊位未硬化场地及场地破损严重堆场进行新建、改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为2.1km。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扬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1.1倍。项目所在区O3年均值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京杭大运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项目各场界昼夜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地下水D1、D2、D3监测点氨氮、溶解性固体、总硬度满足Ⅲ类标准，其余各个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Ⅰ类~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各土壤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等环保设施，使用资源均采用现有及外购，工程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扬环[2015]84号）分析结果见下表。

**环保负面清单对照分析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是否属于** |
| 1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中禁止投资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 不属于 |
| 2 |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防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3 |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4 |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5 |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 不属于 |
| 6 |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 不属于 |
| 7 |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 - 1. **（6）与《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112号）相符性**

《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112号）中提出：“（六）加强技术和管理创新，推动港口绿色发展。10.集约利用资源。强化规划管理，集约利用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等资源。统筹新港区开发与老港区改造搬迁，促进港口与城市协调发展。加强既有码头技术改造和基础设施维护，提高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广应用港口节能节水节材的新技术新工艺，综合利用疏浚土、污泥等固体废弃物，促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调整港口结构。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港口布局规划，继续强化沿海港口和内河主要港口在全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枢纽作用和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强化港口的区域性作用，通过管理创新、发挥资本纽带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区域港口协调发展。合理实施新港区开发，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和分期实施方案，防止新港区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过度超前。

本项目为现有干散货码头新增货种项目，为配合《江苏省沿江码头布局方案》，利用已建码头及堆场，布局砂石装卸点，主要承担镇江水上临时过驳作业区取缔后部分砂石的运输功能，可形成通过能力1500万吨，有利于提高岸线利用率，提升港口竞争力。符合《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112号）内容。

**3、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生态局网站公布的年度、季度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非达标区。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115号），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因此，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表水引用监测结果，本次评价京杭大运河扬州段设置的3个监测断面中各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共布设3个地下水监测点，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各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项目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墙体隔声、隔声罩、风机在吸风口处设置消音器、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项目内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5、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通过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内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投产后，经预测，各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因子对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最大小时浓度和区域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的功能区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内主要噪声为运输船舶、运输车辆、转运设备、污水处理站等处理措施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内选采用合理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内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本项目在物料装卸时采用密闭运输带或运输车辆转移，到达堆场后进行喷淋抑尘，堆场四周采用挡风墙等措施降低物料贮存中产生的扬尘。项目所在区域空间开阔，有利于空气流通，有利于废气的扩散，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2）本项目内无工业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通过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内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船舶、运输车辆、转运设备、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一系列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9、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污染影响。

从环保角度而言，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内进行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10、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蒋主任

联系电话：0514-87527695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情况

评价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514-80926396

邮 箱：jiangsubaohai@163.com